

改善新北市出生性別比¹差距之評估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目前全國面臨少子化問題，且生育率逐年降低，加上「重男輕女」歧視觀念仍存所導致的性別篩選與墮胎現象，醫師應懷孕婦女要求進行性別篩檢，或協助懷孕婦女墮胎，造成男女性別比失衡。再加上國人傳統的重男輕女觀念，使人們在生育時會透過生殖技術而選擇性的生男孩，如此，國人男女比例的差距勢必拉大，而使得這些男孩長大後要成家時，適婚的男人比適婚的女人多很多，因而衍生更多的外籍配偶，造成社會上有相當高比例的外籍配偶，而這些外籍配偶的子女可能產生的教育、生活適應及其他的問題將需要相當多的財力、物力和人力來解決。另由於懷孕婦女做性別篩選除了違反自然法則之外，也違背倫理道德，為尊重生命倫理、維護胎兒權益、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本文以「近4年全國與新北市出生性別比資料」統計指標，觀察新北市近年來出生性別之變化，並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推動性別平等概念以改善新北市出生性別比差距之評估依據。

一、性別統計分析：近4年全國與新北市出生性別比：102、104、105年新北市之出生性別比均高於全國。

自然情形下，出生性別比數值應落於1.06以下，以「近4年全國與新北市出生性別比資料」觀察不同年度新北市與全國出生性別比分布情形，102、104、105年新北市之出生性別比(1.085、1.098、1.093)，均高於全國之出生性別比(1.078、1.083、1.076)(表一)。

表一 近4年全國與新北市出生性別比資料一覽表

年度	單位：男嬰活產出生數/女嬰活產出生數	
	全國	新北市
102	1.078	1.085
103	1.069	1.058
104	1.083	1.098
105	1.076	1.09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

附註：自然情形下，出生性別比應 ≤ 1.06 。

由於新北市之出生性別比均高於全國，故如何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係市府未來需持續努力之方向。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提升大眾對於相關法規及性別平等概念的認知

根據資料顯示，新北市之出生性別比較全國之數值為高，為避免性別失衡所衍伸之社會問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以縮小新北市出生性別比差距為訴求，擬定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改善計畫，長期而言期望能達成將新北市出生性別

¹ 出生性別比=男嬰活產出生數/女嬰活產出生數。

比數 ≤ 1.06 ，短期內則是使數值顯著低於 1.09 之目標，共提出兩方案，方案一為「產檢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瞭解接生情況與出生性別比等狀況，輔導醫療院所避免觸法；方案二為「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宣導法律規範及性別平等概念，相關方案之規劃可詳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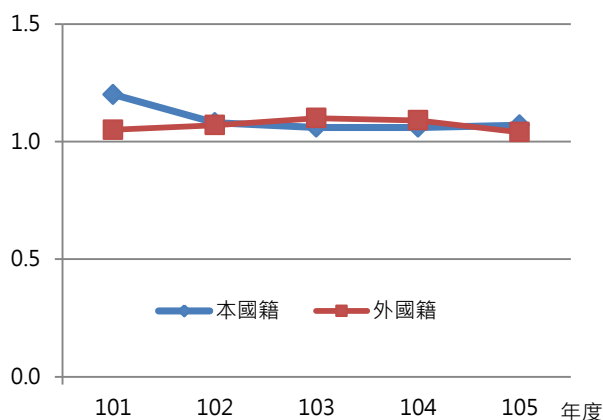
表二 縮小出生性別比差距改善計畫之提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產檢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	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方案內容	輔導轄區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並瞭解接生情況與出生性別比等狀況、有無非法執行性別篩檢業務或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以及實施人工流產是否符合法規，一年輔導比率目標值為 75% 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訓練時，以法規面宣導醫療從業人員不得從事產前性別鑑定，更不得以性別差異為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 2. 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於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時，並放置宣導布條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以及墮胎等倫理道德的問題。 3. 一年辦理宣導場次目標值為 15 場以上。
考量因素	出生性別比失衡之可能因素之一為性別篩選，因係由醫療院所端執行，為避免相關違法情事發生，至院所輔導並查核有其重要性。	藉由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使性別失衡之嚴重性及性別平等之觀念能較有廣度被傳達予大眾了解。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整理。

(二) 將性別平等觀念推廣至新住民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新北市新住民人口數約達 102,065 人²，103、104 年外籍產婦之出生性別比略高於本國籍產婦(如圖一)，雖然無相關資料佐證此為性別篩選之結果，但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不應分國籍，爰除本國人民外，衛生局亦針對結婚來臺之新住民婦女進行生育衛教指導，宣導“男孩女孩一樣好”及性別平等觀念。



圖一 101-105 年設籍新北市產婦出生性別比 (依國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整理。

(三)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經會議討論後，決議以方案一及方案二併行，來改善新北市出生性別比之差距，並由衛生局健管科執行後續計畫，並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及出生性別指標規劃相關政策。

² 資料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其中新住民人口數含大陸港澳地區及外籍配偶。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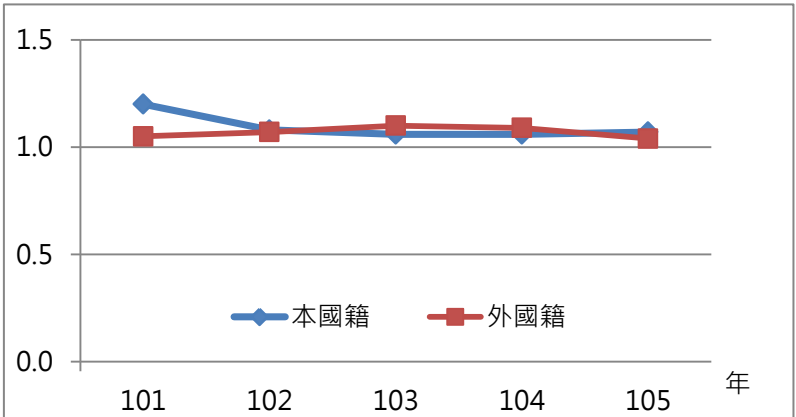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改善新北市出生性別比差距之評估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目前全國面臨少子化問題，且生育率逐年降低，加上「重男輕女」歧視觀念仍存，導致性別篩選與墮胎現象，醫師應懷孕婦女要求進行性別篩檢，或協助懷孕婦女墮胎，造成男女性別比失衡。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出生性別比」	文字說明	
	依據出生通報統計 102 年至 105 年出生性別比資料顯示，102 年、104 年及 105 年新北市出生性別比均高於全國(如表一)。	
	圖表說明	
	表一 近 4 年全國與新北市出生性別比資料一覽表 <small>單位：男嬰活產出生數/女嬰活產出生數</small>	
	年度	全國
102	1.078	1.085
103	1.069	1.058
104	1.083	1.098
105	1.076	1.09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生通報系統。 附註：自然情形下，出生性別比應 ≤ 1.06 。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避免男女比例失衡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1. 107 年出生性別比例顯著 ≤ 1.09 。 2. 計算方式：男嬰活產出生數/女嬰活產出生數。
(三)相關法規	1.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809 號令：「醫師執行非性聯遺傳疾病診斷所施行產前性別篩選之處置，或僅以胎兒性別差異為由進行之人工流產等行為，為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一款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 2. 人工生殖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但因遺傳疾病之原因，不在此限）。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產檢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	由衛生所承辦人員輔導轄區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並瞭解接生情況與出生性別比等狀況、有無非法執行性別篩檢業務或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以及實施人工流產是否符合法規，一年輔導比率目標值為 75% 以上。																		
方案 2	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醫事人員相關訓練時，以法規面宣導醫療從業人員不得從事產前性別鑑定，更不得以性別差異為由施行人工流產手術。 2. 辦理相關宣導講座，於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時，並放置宣導布條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之觀念以及墮胎等倫理道德的問題。 3. 一年辦理宣導場次目標值為 15 場以上。 																		
(二)延伸議題																				
將「性別平等」之觀念推廣至新住民	<p>截至 106 年 6 月底，新北市新住民人口數約達 102,065 人，103、104 年外籍產婦之出生性別比略高於我國籍產婦(如圖一)，雖然無相關資料佐證此為性別篩選之結果，但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應不分國籍，爰除我國人民外，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亦針對結婚來臺之新住民婦女進行生育衛教指導，以宣導”男孩女孩一樣好”及性別平等觀念。</p>  <table border="1"> <caption>圖一 101-105 年設籍新北市產婦出生性別比(依國籍)</caption> <thead> <tr> <th>年</th> <th>本國籍</th> <th>外國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1</td> <td>1.2</td> <td>1.05</td> </tr> <tr> <td>102</td> <td>1.05</td> <td>1.05</td> </tr> <tr> <td>103</td> <td>1.05</td> <td>1.05</td> </tr> <tr> <td>104</td> <td>1.05</td> <td>1.05</td> </tr> <tr> <td>105</td> <td>1.05</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年	本國籍	外國籍	101	1.2	1.05	102	1.05	1.05	103	1.05	1.05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年	本國籍	外國籍																		
101	1.2	1.05																		
102	1.05	1.05																		
103	1.05	1.05																		
104	1.05	1.05																		
105	1.05	1.05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產檢醫事機構出生性別比輔導	方案 2：出生性別比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考量因素	出生性別比失衡之可能因素之一為性別篩選，因係由醫療院所端執行，為避免相關違法情事發生，至院所輔導並查核有其重要性。	藉由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使性別失衡之嚴重性及性別平等之觀念能較有廣度被傳達使大眾了解。
(二)方案之選定： 因兩方案均有執行之必要性，故均選定作為執行策略。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
(二)討論會議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1. 106 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考評項目聯繫會議	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輔導 1. 輔導轄區內產檢醫療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 2. 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或民眾宣導。
	2. 106 年護理長會議	1. 需輔導產檢醫療院所家數目標值。 2. 需辦理宣導活動場次目標值。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健康管理科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醫療與照護組)